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錄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陸 柒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李益智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葛開祥、米文和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方納德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梁中宇另有任甲，梁中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鎮遠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康書權理衛生署技正職務，邱康齡權理衛生署總務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洪其琛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處入字第五七四六號呈，爲青海省政府會計室業經依法改組爲會計處，會計長一職先派劉盛榮代理，請鑒核備案，并准免去原任試用會計主任張壽齡職務由。  
 呈悉。准予備案。張壽齡一員並已明令免職矣。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九五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公用局。
- 九、警察局。

### 第五條

-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城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事項。
  - 六、關於禁煙事項。
  -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八、其他民政事項。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第六條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制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縣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藝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其他公用事項。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途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評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六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稽征員十八人，征收

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八。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六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導五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八，委任，其中四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委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委任，餘委任，督導三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各置處長一人，均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

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委任，技士、技佐各三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藥劑師二人，護士十人，均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藥劑生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委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委任，技士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秘書三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均委任，科員五十四人，督察員四十八人，辦事員六十四人，技士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二人。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內得請設秘書處，分屬其主任，其餘  
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前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  
人，均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  
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申雇員十五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三人，  
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在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在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一〇三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魚市場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 魚市場設置辦法

第一條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  
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業人(漁民漁商冰  
鮮商及與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鹽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  
得從業上之便利為宗旨。

第二條 魚市場設於特別市者，為一等魚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  
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  
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漁港或漁  
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魚市場目的專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  
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八人，科長四人，均委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委任或委任。  
五、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委任。  
六、辦事員四十人，委任。  
七、雇員四十八。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會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設會計事項。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以整齊為原則，每一單位為若干斤，其賣買方式，以公開競賣行之，其所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賤地盤，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付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冰廠或機製冰廠等設備。

第六條 魚市場為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應予籌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員、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購零售等事項。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其定價不得超過當時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準備。

第九條 一、二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一、二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第十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第十一條 籌設各等級魚市場者，應將下列各條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轉，呈請農林部申請登記。

(一)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當地魚介藻類每年產額之總量(市担)及總值(國幣)。  
(三)當地魚介藻類賣買佣金與什費之負擔(每百元價值為標準)。  
(四)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濶略圖)。  
(五)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程。  
(七)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為公司，應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如為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為合作社之登記。

第十三條 魚市場應與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漁船進口及水產品產銷情形，按月呈報農林部一份備查(格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股之魚市場，應將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魚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為漁業建設基金，提倡該區漁民福利之用。

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一二三等魚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魚市場)三分之二之







#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令  
院解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內務部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件，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適用疑義，呈請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罪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與有利於人民之行為，仍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減輕其刑。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應減輕其刑，得減輕其刑，細釋該條，是協助抗戰工作，得減輕其刑，而有利於人民者，亦得減輕其刑，復查刑法第七十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規定，現在關於此等案件，同一犯人確有協助抗戰而最大努力者，並有利於人民確無疑者，是否可以遞為減輕，願請核示，以合國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由。

司法部令  
院解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令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件，為據南通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販賣煙毒誣告他人能否由被害人逕行提起自訴疑義，轉呈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栽贓誣告誣告他人犯罪(已失效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亦同)，該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訴訟程序審判之(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呈

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朱治禮代電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栽贓煙毒，誣告他人，現時應由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此種案件，能否由被害人逕向法院提起自訴，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精神，及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所載，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訴訴訟法之一語觀察，能得相異解釋，如准自訴，應依何種程序審結，本院懸案待決，理合電請核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司法部令  
院解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發)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節京政字第二九八號咨，以據衛生署呈，請解釋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應否請求錄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等語，查請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業經本

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醫師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不得謂非執行醫師業務，應依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師業務。相應查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衛生署本年六月四日京醫(35)字第四一四號呈稱，「案據桂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式平呈，「以醫師法規定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但(一)以政府設立之醫院內或政府所設之機關執行醫師業務者，(二)以醫師醫務而入政府衛生機關服務，不須直接診療病人者，是否須加入醫師公會，請為解釋等情。據此，查現行醫師法規定，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及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現任公務員之為醫師者，依司法部解釋，得以加入醫師公會，惟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是否與自行開業者相同，亦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

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及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法無明文規定，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司法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院覽 已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在偽組織所屬團體服務，以居民不依偽令應捐，串同該偽團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私自分用，不備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部西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某甲在偽組織所屬之團體內服務，以居民不肯依偽組織之命令應捐，串同偽組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若干私自分用，究應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論處，抑應選擇刑法各該條文，再依法律競合之法律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 公告

### 經濟部公告

京工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顧之可  
稱 萬能鋤  
冊五合字第五三八號  
重慶中山二路七十二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能鋤，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萬能鋤，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萬能鋤係將舊式鋤頭加以改善，分製為鋤前座、鋤後座及兩用鋤片三部，予以配裝而成，鋤後座附測距器，以測節鋤片之角度，並可依需要，將鋤片換裝圓齒或除草齒，以資起鋤。上項裝置，樣尚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汪祖培  
冊五合字第五三九號  
上海街與中路五八九弄辣斐坊A  
字七十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物 品 煤氣烹煮爐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烹煮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煤氣烹煮爐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煤氣烹煮爐，係採用液體燃料，如汽油煤油酒精等，使與空氣融合，經過高熱度後，蒸發化成煤氣之原理而燃燒，該爐之構造，除油箱打氣幫浦氣壓表承鍋架等，為普通裝置外，其特殊裝置，有下列四點：（1）特製輸油管。為一半公分分徑之螺旋式兩節空心銅管，油孔徑二公厘，總長十公分，管中有氣孔兩個，其下端焊有吸油入口螺絲頭，外旋圍有網眼銅絲布之螺絲帽，藉作濾油之用。（2）自動式控制油最活塞。係一銅製不形活塞，鑲於輸

油管下節中部，油受空氣壓力，自檢油管上昇，並將活塞推動，至油管上節下端而被阻，同時複氣管內之空氣，自管之下節中部氣孔穿入，並將活塞壓還原處，如此隨油門大小自動昇降，而變更速度，用以控制油量。(3)複製氣管。係套裝檢油管外之空心銅管，焊接於輸油管下端之吸油螺絲頭上，該管上端，處於油箱最上部，故油無從流入，該管之功用有二，(A)管內空氣穿入輸油管後，將活塞壓下，復將氣管閉閉，(B)空氣與油同時上昇到蒸發管，而化為煤氣。(4)常備通灰針。係裝置於蒸氣管內之鋼製通灰針，一端接油門開關，另一端尖形，隨油門開啓而進退，用以阻來或開放蒸氣管之氣孔，並以淨通管內煤氣渣屑，使氣孔保持暢通。查核以上四項裝置，均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發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書傳 湖南茶陵縣前縣長 男 年三十七

江蘇鹽城人 住南京市顏料坊 三十七號楊宅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書傳查面申說。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湖南茶陵縣人犯陳應性等呈控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室內，經雨濤浦備查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據同署軍法承審員王英查報節稱，關於貪污部份，乃係茶陵縣政府上年在李祥春店搜出棉布一百四十餘疋，呈奉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二年九月(39)保法來蓉字第九零四號指令，核處徒刑一年有六月，罰金三萬元，茶陵縣政府將布疋扣留，迄未發還，李祥春徒刑亦未執行，地方頗多物議，詢據劉縣長答稱，本案尚在扣抵罰金，故未發還，李祥春徒刑因有土紳糾纏監關說，故未執行等情，兩復在卷，據

察使范培成詳加審核，認爲該茶陵縣前縣長劉書傳，殊屬違法濫職，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馬福南、劉士鏡、于樹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李祥春違反限價之執行一件案案謂，調查人王瑛詢據被付懲戒人答稱，本案布疋扣抵罰金，故未發還，李祥春徒刑因有土紳關說，故未執行等語，據稱，湖南茶陵縣於三十三年五月即入備戰狀態，六月敵寇入境，七月縣城失陷，八月全縣十九輪陷，斯時專員公署已由茶陵退至酃縣，復由酃縣作水口桃村之遷移，而被付懲戒人因不能離開縣境，率領地方團警作戰後之苦鬪，在此期間，王瑛固未來縣調查，更未與被付懲戒人談話，設使其呈復各點果係事實，至少應作成筆錄，或由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答復，焉能以口說爲憑，當本府奉到判決核准命令後，即將被查封棉布，依照當時限價，予以收購拍賣，而以其變價款項，交被告劉書傳取，被告仍以上項價款繳納罰金，有被告李祥春具領書可證(證件三)，李祥春判處徒刑確定後，即交收執行，有本府執行情片可證(證件四)，其違監執行後，曾因身患疾病，由茶陵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彭祖謀，代電請求保外就醫，適被付懲戒人率派赴柳州與四十六軍清結茶陵徵木價款，縣長職務由主任秘書何伯蕓代行，當准予李祥春暫行保外就醫，病愈仍返監守法(證件五及六)云云。卷查原案調查人報稱各節，未據備有談話筆錄或被付懲戒人書面答復附卷，而徒憑口說，又係他案牽及，已爲被付懲戒人所否認，其證據力似嫌薄弱，而被付懲戒人申辯粘附各證，與所稱各情，又屬相符，固未便遽論以何項責任，第以李祥春在徒刑執行中患病，徒憑看守所長一紙代電，交保就醫，未經醫師先事驗斷，殊嫌草率將事，雖由主任秘書代行期間所致，但該被付懲戒人負有名義責任，事後未予糾正，要亦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書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三十五年一月

4. 交通運輸

分署	卡車 (輛)	小汽車 (輛)
上海分署	二二	六
蘇浙分署	二五	二
湖北分署	三五	—
湖南分署	五三	—
江西分署	一九	—
安徽分署	一七	—
平津熱分署	三九	—
河南分署	五〇	—
晉綏分署	三五	—
東北分署	一二	—
魯青分署	一六	—
臺灣分署	三五	—
浙閩分署	五九	—
廣東分署	三五	—
廣西分署	四四	—

又分配各部會機關卡車一九六輛，波形鐵皮一七〇捆，獸藥藥一三箱，殺蟲等劑二四四箱，冷藏機四九件，壓風機五件，內燃機一二件，抽水機一五件，伴和機一〇件，鋼管九四八件，沙袋一八四二件。

### 五、租用英輪運輸救濟物資之經過

本署三十五年度內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預計將兩倍於戰前我國國際貿易輸入總額，而現在河航行之船隻，尙未達戰前三分之一，又全國鐵路之運輸量，現亦未達戰前十分之一，救災急而救火，倘不利用外國船隻，則聯總供應之物資，勢將堆集於少數口岸，不能發生預期之作用，爰經呈准租用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船隻，所訂合同，明定以六個月為期，五個月後如通知取銷，即期滿失效，該署物資由英船載運，係八折算價。該署僅出具證明書，運費由英政府撥付，作為英政府協助我國辦理善後救濟之義舉。船桅懸掛後救濟總署標幟，以及表示非普通商業航運、船尾懸英國國旗，係出自英方要求，用以表示此項航運，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協助之善意，事關該署時向英國政府鄭重聲明，此次協訂辦法，絕不影響河航行權，且不可引以為例，英方亦表允諾，此本外界以未明真象，曾發生誤會，經該署詳為解釋。

### 六、輸送難民回鄉

潰送抗戰期間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興與回籍，為該署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勝利初臨，留居重慶之難民，由該署直接辦理遣送，同時派員分赴漢口宜昌設立疏送站，辦理接運轉運事宜，自上年十月份起。各省分署相繼成立，即在衝要地點設立難民服務處或疏送站，甲省與乙省間之彼此聯繫。長江以南諸省接運轉送海外歸國僑民之復興與回籍，亦由該署輸送，茲分述如次。

(未完)